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01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10 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股东 GS Pharma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3、百特事件

2008 年初，百特公司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在美国引起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而后全面退出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市场，称为百特事件。

百特事件发生后，公司以“零缺陷”结果通过了美国 FDA 现场复查，并且受邀参与美国药典肝素钠标准的修订工作。公司与 APP 公司签订了独家供货和独家采购的补充声明，使得公司成为美国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唯一的原料药供应商，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提升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议价能力，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三）百特事件及影响分析”。

4、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市场对高等级产品需求的增长，致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快速上升，进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3.78%和 244.53%，处于较高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保持较高增长率有其特殊的原因和市场背景，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均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未来的

经营业绩能否长期保持报告期的高增长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都可能会出现差错，因此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但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影响下游产品质量进而可能造成医疗事故；公司的下游生产企业也可能由于各种原因的疏忽产生产品质量事故而间接影响本公司；另外，各种其他原因也可能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索赔甚至停止经营的风险。

（2）公司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肝素钠原料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10%、99.91%和 99.98%。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规模。

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将肝素钠原料药作为主导产品的战略不会改变，肝素钠原料药将对公司经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肝素钠原料药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新产品尚未推向市场或未形成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3）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由于行业下游的集中度较高，肝素原料药行业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最近三年，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4）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专有的肝素钠原料药提取和纯化技术、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

(QC) 操作规程都是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的关键，尽管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如技术隔离、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并被竞争对手利用，将会削弱公司技术领先的地位，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5) 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S2001095）。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第八条的规定，减半征收所得税。公司 2000 年、200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2 年起至 2007 年减半按 7.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21、28 日出具了无税收违法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公司 2008 年按 18% 的企业所得税率执行，2009 年、2010 年、2011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分别为 20%、22% 和 24%。

2009 年 6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20007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09—2011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本公司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比例：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2%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7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	向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股东 GS Pharma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p> <p>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p>
12、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约为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锂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号码	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	0755-861428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palink.com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药业”）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025 号）批准，以经南方民和审计的海普瑞药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 107,020,738.88 元，扣除由拨款转入形成的资本公积 1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值 97,020,738.88 元，按 1:0.92763672 的比例折合股本 9,000 万股，由海普瑞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公司前身海普瑞药业的六名股东，即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土科技”）、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 Pharma”）、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石穿科技”）、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科技”）、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时信息”），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股)	所占比例(%)
1	乐仁科技	3,694.50	41.05%
2	金田土科技	3,187.80	35.42%
3	GS Pharma	1,125.00	12.50%
4	水滴石穿科技	362.70	4.03%
5	飞来石科技	315.00	3.50%
6	应时信息	315.00	3.5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4,01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2%，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00	100.00	36,000.00	89.98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10.00	10.02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10.00	100.00

公司股东 GS Pharma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所指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在此期间新增的公司股份。”

(二) 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额(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1	乐仁科技	14,778.00	41.05%	法人股
2	金田土科技	12,751.20	35.42%	法人股
3	GS Pharma	4,500.00	12.50%	外资股
4	水滴石穿科技	1,450.80	4.03%	法人股
5	飞来石科技	1,260.00	3.50%	法人股
6	应时信息	1,260.00	3.50%	法人股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乐仁科技，其股东李锂持有 99% 股权，李坦持有 1% 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金田土科技，其股东李坦持有 99% 股权，李锂持有 1% 股权；公司第四大股东为水滴石穿科技，其股东单宇持有 99% 股权，李坦持有 1% 股权，公司第五大股东飞来石科技是李锂的独资公司。其中李锂与李坦系夫妻关系，单宇与李坦系兄妹关系，因此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5%、35.42%、4.03%、3.5%。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肝素钠原料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肝素钠原料药。目前，发行人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也是我国唯一同时取得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FDA 等级和 CEP 等级肝素钠原料药通过美国和欧盟药政管理机构的注册和认证，主要作为原料药直接制成标准肝素制剂或生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普通等级肝素钠原料药主要作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符合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再用于制成标准肝素制剂或生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二）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取以直接出口销售为主，同时也将部分产品销售给国内专业外贸公司等其他公司间接出口的销售模式。

（1）直接出口销售模式

国外客户尤其是欧美知名度较高的制药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供应能力、环境保护等非常重视。由于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质量控制和检测、生产环境等均居业内领先水平，这些因素非常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欧美市场的拓展。

公司与大多数客户签订的是长期供货协议，一般期限在 3 年以上，实际销售时以订单的方式商定销售价格和数量。

（2）间接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与欧洲客户 Opocrin 之间的产品销售模式除部分产品直接出口以外，主要为间接出口，即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重庆医保或斯贝特间接向 Opocrin 销售产品。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肝素粗品来源于国内肝素粗品生产点，我国生猪资源丰富，肝素粗品供应充足，不存在垄断或贸易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柴油和蒸汽，耗用量较小，供应有保障：电力由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分公司供应；柴油主要由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由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自制。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肝素原料药行业在国内和国外均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主要靠市场机制形成价格，即产品销售价格完全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

（2）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按是否通过欧美发达国家药政监管当局认证，我国出口的肝素原料药主要划分为两类：第一类，通过我国 GMP 认证且通过欧美发达国家药政监管当局认证（主要指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P 认证）的肝素原料药，是作为原料药出口到国外，直接制成标准肝素制剂或进一步生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出口价格较高；第二类，通过我国 GMP 认证但未通过欧美发达国家药政监管当局认证的肝素原料药，是作为原料出口到国外，然后再加工成原料药或药品，出口价格较低。

现阶段，我国持有 SFDA 颁发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有二十四家（资料来源：SFDA 网站），但取得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CEP 认证的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常山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欧盟 CEP 认证，本公司同时取得了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而且是国内唯一一家取得美国 FDA 认证的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欧美药政监管当局认证的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产品可以原料药进入国际医药市场，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3）国际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来看，我国本行业优势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CEP 认证的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如 N. V. Organon、SPL 公司、Opocrin、Pfizer、Sanofi-Aventis、Sandoz、Leo 等公司，其中只有前四家公司对外销售肝素原料药，其他公司所生产的肝素原料药主要用于自产标准肝素制剂或低分子肝素制剂。

我国本行业优势企业较国外的竞争企业具有肝素原料资源丰富和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质量下更具有价格优势，而且这种优势在未来的国际市场竞争中会越来越明显。而本公司由于拥有针对我国肝素粗品质量特点的独特提取和纯化技术，能够将质量差异较大的肝素粗品提纯制成质量统一并符合各进口国《药典》标准和客户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的肝素钠原料药，在肝素天然结构得到完整保护的同时，使肝素活性收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依托该技术，本公司得以充分发挥我国肝素粗品的资源优势，建立起世界范围内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竞争地位

（1）国内行业竞争地位

我国肝素类产品大部分向国外出口，其中一部分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另外一部分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自 2006 年以来，我国肝素产业出口情况及本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见下表：

年份	产业出口总金额（万美元）	公司出口金额（万美元）	市场占有率（%）
----	--------------	-------------	----------

2009年1-9月	44,420.52	17,581.64	39.58
2008年	22,607.67	6,347.11	28.08
2007年	13,752.78	2,759.37	20.06
2006年	10,332.74	2,941.82	28.47

注：市场占有率=公司出口金额/产业出口总金额。

由于本公司将一部分产品销售给重庆医保或斯贝特并由其再行出口，因此，本公司在我国肝素产业中的实际市场占有率大于上表所统计数据。

根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09年1-9月，我国共有40家企业出口肝素类产品，其中出口金额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占产业出口总金额比例
1	本公司	17,581.64	39.58%
2	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7,650.63	17.22%
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38.43	9.99%
4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253.11	5.07%
5	浙江惠隆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89.06	5.15%
6	江苏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592.64	3.59%
7	重庆骏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1,465.49	3.30%
8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4.75	3.00%
9	东营天东生化工业有限公司	1,037.68	2.34%
10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551.23	1.2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本公司在我国肝素产业出口金额排名中列第一位，是我国唯一一家通过美国FDA认证向美国出口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企业。

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有显著优势，居行业领先地位。

(2) 国际行业竞争地位

本公司同时取得了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认证，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企业。

国外主要的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N. V. Organon: 总部位于荷兰，是欧洲最大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商，取得了欧盟CEP认证，2006年肝素钠原料药产量约2.5万亿单位。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Inc. (SPL 公司)：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主要产品为肝素钠原料药和胰腺酶原料药，是美国肝素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和最大供应商，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2006 年肝素钠原料药产量约 2.4 万亿单位。该公司既用美国本土肝素粗品生产肝素原料药，也从我国进口部分肝素粗品混合其本土肝素粗品生产肝素原料药。

Pfizer (辉瑞)：全球最大的医药企业，其子公司 Pharmacia Inc. (简称“Pharmacia”) 的主要产品为达肝素钠 (Fragmin)。Pfizer 是全球第二大低分子肝素生产企业，也是美国主要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企业，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2006 年肝素钠原料药产量约 2.5 万亿单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961.82	769.26	0.00	1,192.56	60.79
机器设备	4,503.71	2,682.05	0.00	1,821.66	40.45
运输设备	862.30	366.24	0.00	496.06	57.53
其他设备	640.55	298.54	0.00	342.01	53.39
合计	7,968.37	4,116.09	0.00	3,852.29	48.34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48.34%，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二) 商标、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1、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



① **Hepalink** 组合商标，公司已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773677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



② **海普瑞**组合商标，公司已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681887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0 类，有效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③ **海普瑞**组合商标，公司已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681888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 5 类，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④ **Hepalink**组合商标，公司已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681896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5 类，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⑤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受让重庆通达**海博**组合商标，该商标的注册登记证编号为第 752718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有效期限自 199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2、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受让武汉大学所持有的一种 6-羧基甲壳素的制备方法专利，2009 年 2 月 23 日完成专利权人变更，专利号为 ZL 200510019256. 8。

另外，公司有三项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申请时间	申请人	发明名称	申请号
1	2009 年 5 月 11 日	海普瑞	一种从肝素副产物纯化硫酸乙酰肝素的方法	200910039359. 9
2	2009 年 5 月 11 日	海普瑞	一种从肝素副产物纯化硫酸皮肤素的方法	200910039361. 6
3	2009 年 5 月 11 日	海普瑞	一种肝素黄杆菌肝素酶 I 的制备方法	200910039360. 1

3、公司目前拥有的专有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为肝素钠原料药提取和纯化技术，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专有技术内容
1	杂质与组分分离技术
2	病毒和细菌灭活技术
3	基团完整性保护和活性释放技术

4	按基团、活性、分子量等定向组分分离技术
---	---------------------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非专利技术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但其价值未在公司账面上反映。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实体不存在拥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的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

1999年6月27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深地合字（1999）0035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取得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郎山路地块号为T401-0074、土地面积9,72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99年6月29日至2049年6月28日。

（四）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Ha20060478】，生产范围为原料药（肝素钠），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五）药品 GMP 证书

公司持有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粤J0640】，认证范围为原料药（肝素钠），有效期至2013年9月3日。

（六）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公司持有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肝素钠原料药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0204）。

（七）药品国际注册及认证

1、FDA 认证

公司于2005年7月取得美国FDA认证，该认证在公司通过美国FDA的现场复查的前提下持续有效。公司最近一次通过美国FDA的现场复查的时间为2008

年 4 月 14—18 日。

2、CEP 证书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取得欧盟 EDQM 颁发的 CEP 证书（编号：R0-CEP 2006-059-Rev 00），证书有效期为 5 年。CEP 证书的持有者或生产企业不能随意变更生产场地和生产工艺，保持两者不变，证书持有者或生产企业可以更换新的证书。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飞来石科技，除本公司外，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飞来石科技未单独或合并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飞来石科技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多普乐实业 3.5% 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锂、李坦夫妇，李锂控制的企业是乐仁科技和飞来石科技，李坦控制的企业是金田土科技。

李锂和李坦二人共同控制多普乐实业，其正在建设低分子肝素钠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该项目的厂房已于 2008 年 5 月竣工验收，目前尚未经营任何业务。

李锂和李坦二人还共同控制天道医药，天道医药的股东分别为李锂的母亲吴殿芬和李坦的母亲李素琴。天道医药主要从事低分子肝素钠制剂的研究、小批量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和企业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

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2、多普乐实业、天道医药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控制的多普乐实业（尚处于建设阶段）、天道医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分子肝素制剂的研究、小批量生产和销售，虽然与本公司从事的肝素钠原料药均属于肝素类产品，但是肝素钠原料药和低分子肝素钠制剂在主要适应症、产业链位置及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且天道医药的低分子肝素钠尚处于研究和药政注册阶段，产品能否成功开发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多普乐实业和天道医药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天道医药与多普乐实业生产的低分子肝素制剂获得美国 FDA 或欧盟 EDQM 的药政注册，并被批准上市实现正式的商业销售，同时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海普瑞当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后，承诺人同意在取得海普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后，将所持多普乐实业和天道医药的全部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价注入海普瑞。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海普瑞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类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其中：	-	-	-	-
向关联方采购	-	-	-	与广元申达发生关联交易采购金额 124.49 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中：				
关联方担保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由李锂、李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由李锂、李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湾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李锂提供保证；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湾支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由多普乐实

	2009年11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李锂、李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10月13日，公司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李锂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8,000万元贷款抵押合同，除以资产抵押外，该借款由李锂、李坦、单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业，李锂、李坦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原料药金额2,028.5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	-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无重大影响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比例%	金额	占项目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1,787,150.11	21.45

3、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已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以下意见：公司在《审计报告》对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已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法定批准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9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	----	----	--------	------	------	----------------	-----------

李锂	董事长	男	46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大学本科，先后在成都肉联厂、重庆通达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多普乐实业董事长，乐仁科技执行董事、飞来石科技执行董事、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深圳市专家委员会委员。	乐仁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飞来石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多普乐实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9.74	0
单宇	董事、 总经理	男	50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大学本科，曾在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源政药业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水滴石穿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北地奥科执行董事、成都深瑞执行董事、多普乐实业董事	55.78	0
李坦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6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大学本科，先后在安徽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教育处、重庆通达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田土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多普乐实业董事	53.95	0
许明茵	董事	女	37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加入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纽约直接投资部、香港直接投资部工作，现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多普乐实业副董事长、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董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等	-	0
王以政	独立董事	男	53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加拿大 Laval 大学获生物化学和实验医学博士，先后在加拿大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和美国 Thomas Jefferson 大学任职。现任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神经信号传导研究组组长，博士生导师，等职。	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神经信号转导研究组组长、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科研计划委员会委员	-	0
周海梦	独立董事	男	64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教授、清华大学生物科学技术系副主任、系主任、清华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务委员会主任、副秘书长、浙江清华长三角研	清华大学副秘书长、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	-	0

					究院院长。			
朱中伟	独立董事	男	34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滁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北京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现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	0
闫晨光	副总经理	男	43	2009年9月-2010年12月	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处贸易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业务部、海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业务部、上海国旅联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16.40	
薛松	副总经理	男	53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大学学历，先后于重庆76中学、重庆通达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49.68	0
李昌烈	财务负责人	男	65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先后在丰都县茶元良友公司、丰都县植物炼油厂、重庆通达工作，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15.51	0
步海华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先后在南光集团、网大中国、香江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18.74	0
钱欣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公司、深圳天源生物技术公司、深圳东方药业公司、深圳海王英特龙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23.98	0
苏纪兰	监事	女	31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西安星华药物研究所，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无	10.46	0

唐海均	监事	女	32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大专以上学历，曾在重庆竞博工业集团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无	15.96	0
-----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飞来石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李锂、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内环路交汇处瑞景华庭瑞华阁 1A-103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管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乐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锂	990.00	99.00
李坦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乐仁科技的总资产为46,045.74万元、净资产为45,932.47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3,611.66万元。

(2)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坦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东帝海景家园 1 栋 22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主营业务：管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金田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坦	792.00	99.00
李锂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田土科技的总资产为 39,571.82 万元、净资产为 39,569.7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001.74 万元。

（3）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112 万元

实收资本：1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611-22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特许商品）。

飞来石科技原为单群先生（身份证号 11022519610603XXXX）的一人公司，2008 年 6 月 18 日，单群与李锂签订协议，将飞来石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李锂。

主营业务：管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飞来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锂	112.00	100.00
合计	112.00	100.00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飞来石科技的总资产为 389.44 万元、净资产为 389.2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9.21 万元。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李锂、李坦，其简历如下：

李锂，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87 年 7 月进入成都肉联厂工作，1992 年 10 月进入重庆通达，先后担任总工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4 月创立海普瑞实业，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多普乐实业董事长、乐仁科技执行董事、飞来石科技执行董事、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深圳市专家委员会委员。自 1998 年 4 月 21 日海普瑞实业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坦，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1987 年 8 月在安徽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教育处工作，1992 年 7 月进入重庆通达，先后担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起进入海普瑞实业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田土科技执行董事、多普乐实业董事、多普生生物技术董事长。

九、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376,428.13	161,125,637.89	31,996,800.62
应收账款	197,730,038.92	106,054,103.21	82,377,237.75
预付款项	29,577,515.34	1,665,118.13	2,668,381.29

其他应收款	3,067,560.65	1,865,124.25	8,072,276.80
存货	579,264,985.58	259,401,551.23	87,616,542.45
流动资产合计	1,255,016,528.62	530,111,534.71	212,731,238.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522,876.50	40,200,289.61	40,684,453.80
在建工程	76,528,194.36	-	61,915.00
无形资产	2,566,103.67	2,682,241.43	2,126,128.21
长期待摊费用	3,944,833.64	5,859,528.20	1,407,55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0.61	65,668.58	330,37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83,55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09,068.78	48,807,727.82	44,993,980.51
资产总计	1,376,625,597.40	578,919,262.53	257,725,219.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22,417,418.86	-
应付账款	583,065.73	10,444,930.88	-
预收款项	15,934,935.61	31,308,616.13	-
应付职工薪酬	2,633,278.73	4,345,503.45	1,763,140.00
应交税费	-1,235,913.27	8,446,867.42	3,247,257.07
应付利息	256,500.00	-	-
应付股利	-	10,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1,963,382.85	5,321,917.91	1,123,780.35
流动负债合计	230,135,249.65	192,285,254.65	28,134,17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00,000.00	76,000,000.00	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9,301.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	2,800,000.00	3,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99,301.26	78,800,000.00	83,150,000.00
负债合计	306,334,550.91	271,085,254.65	111,284,177.42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20,738.88	17,020,738.88	17,020,738.88
盈余公积	104,230,707.16	22,709,733.61	6,694,578.71
未分配利润	583,639,600.45	178,103,535.39	32,725,724.4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4,891,046.49	307,834,007.88	146,441,042.00
少数股东权益	5,400,00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1,070,291,046.49	307,834,007.88	146,441,042.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6,625,597.40	578,919,262.53	257,725,219.42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2,224,124,221.96	435,220,584.69	299,382,047.24
减：营业成本	1,150,470,056.24	190,821,994.69	195,259,87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3,356.57	302,100.18	386,185.99
销售费用	3,696,413.57	2,326,744.03	2,020,879.56
管理费用	94,169,380.24	36,165,612.71	17,283,480.58
财务费用	15,009,965.19	7,739,413.31	9,619,506.89
资产减值损失	-10,929.57	-29,903.30	1,622,119.31
二、营业利润	959,765,979.72	197,894,623.07	73,190,000.46
加：营业外收入	2,639,726.57	369,815.18	360,897.50
减：营业外支出	620,000.00	852,197.35	1,1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52,197.35	-
三、利润总额	961,785,706.29	197,412,240.90	73,549,791.96
减：所得税费用	152,728,667.68	36,019,275.02	5,388,757.47
四、净利润	809,057,038.61	161,392,965.88	68,161,034.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057,038.61	161,392,965.88	68,161,034.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5	1.7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5	1.79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057,038.61	161,392,965.88	68,161,034.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057,038.61	161,392,965.88	68,161,034.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302,871.83	468,411,575.30	274,795,035.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50,268.26	36,841,545.49	30,627,14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453,140.09	505,253,120.79	305,422,18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028,730.48	391,807,809.74	194,528,62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01,585.74	24,491,905.35	20,064,66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01,528.92	35,488,948.50	11,019,08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15,070.61	13,336,881.15	65,962,3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646,915.75	465,125,544.74	291,574,72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06,224.34	40,127,576.05	13,847,46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2,500.00	5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914,369.19	10,811,614.33	11,951,73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4,369.19	10,811,614.33	11,951,73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4,369.19	-10,729,114.33	-11,431,73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	36,948,38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9,310,524.74	300,343,410.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10,524.74	300,343,410.56	36,948,387.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3,727,943.60	181,091,133.28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580,446.05	19,521,901.73	59,387,628.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51,589.65	200,613,035.01	159,387,6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1,064.91	99,730,375.55	-122,439,24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250,790.24	129,128,837.27	-120,023,51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25,637.89	31,996,800.62	152,020,31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376,428.13	161,125,637.89	31,996,800.62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40,997.9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5,515,61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9,726.57	358,615.76	360,897.5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4,322,471.4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000.00	-	-1,10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19,726.57	-482,382.17	10,197,875.2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02,958.99	-86,828.79	351,169.72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6,767.58	-395,553.38	9,846,705.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6,767.58	-395,553.38	9,846,7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7,340,271.03	161,788,519.26	58,314,328.96

(三)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比率	5.45	2.76	7.56
速动比率	2.94	1.41	4.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0.06	0.24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3	46.18	43.48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4	4.58	4.69
存货周转率（次）	2.74	1.10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619.05	21,118.72	8,594.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39	27.24	11.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3.42	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9	0.45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1.43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5	71.06	5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	1.79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5	1.79	1.83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一直是占资产总额比例最高的资产，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7,662.5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5,501.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1.17%；固定资产为3,852.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8%。

(2) 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①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和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87%和75.13%，其中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约占非流动负债的83.99%），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约占流动负债的78.2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8%、70.93%和 75.1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快速增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②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3%	46.18%	43.48%
流动比率（倍）	5.45	2.76	7.56
速动比率（倍）	2.94	1.41	4.45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7,619.05	21,118.72	8,594.50
利息保障倍数	167.39	27.24	11.6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33%，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377.31	99.98%	43,481.47	99.91%	29,668.25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35.11	0.02%	40.59	0.09%	269.96	0.90%
合计	222,412.42	100.00%	43,522.06	100.00%	29,938.2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0%、99.91%和 99.98%。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肝素钠原料药产品等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等级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FDA 等级	69,873.01	31.42%	32,359.24	74.42%	5,279.25	17.79%
CEP 等级	-	-	-	-	6,067.98	20.45%
普通等级	152,504.30	68.58%	11,122.23	25.58%	18,321.02	61.75%
合计	222,377.31	100.00%	43,481.47	100.00%	29,668.25	100.00%

报告期内，FDA 等级产品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2009 年较 2007 年增长 1,223.54%，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及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2008 年底，公司完成产能结构调整后，逐步恢复了普通等级产品的生产，因此 2009 年普通等级产品的销售额所占比例提高到 68.58%。

②按肝素钠原料药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1、出口	216,180.67	97.21%	43,232.13	99.43%	21,015.52	70.84%
北美	26,451.49	11.89%	28,020.12	64.44%	5,279.25	17.79%
南美	1,843.97	0.83%	590.96	1.36%	72.67	0.24%
欧洲	187,769.73	84.44%	12,679.35	29.16%	15,509.09	52.28%
亚洲	114.46	0.05%	1,941.69	4.47%	-	-
中东	1.01	0.00%	-	-	154.51	0.52%
2、内销*	6,196.64	2.79%	249.34	0.57%	8,652.73	29.16%
广东	2,111.45	0.95%	249.34	0.57%	8,652.73	29.16%
重庆	4,085.19	1.84%	-	-	-	-
合计	222,377.31	100.00%	43,481.47	100.00%	29,668.25	100.00%

*注：公司内销主要为通过重庆医保或斯贝特向欧洲客户 Opocrin 间接出口，因此，公司向欧洲出口的实际销售额应包括公司对重庆医保或斯贝特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绝大部分出口，直接和间接出口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达 99%以上。

③按肝素钠原料药销售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排名前三的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客户	比例	客户	比例	客户	比例
1	Sanofi-Aventis	67.68%	APP 公司	64.44%	Sanofi-Aventis	41.49%
2	APP 公司	11.89%	Sanofi-Aventis	17.39%	斯贝特	29.16%
3	Chemi	7.50%	Sandoz	9.97%	APP 公司	17.79%
总计	87.07%		91.80%		88.44%	

最近三年，公司前三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都在 85%以上。

(3) 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肝素钠原料药毛利构成按产品等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等级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FDA 等级	27,960.71	26.05%	18,682.78	76.57%	2,682.22	25.80%
CEP 等级	-	-	-	-	3,459.75	33.28%
普通等级	79,369.60	73.95%	5,716.49	23.43%	4,252.48	40.91%
合 计	107,330.31	100.00%	24,399.27	100.00%	10,394.46	100.00%

注：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FDA 等级产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5.8%、76.57%和 26.05%，普通等级产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0.91%、23.43%和 73.95%。

3、现实及可预见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 下游产业肝素类药物行业的发展

作为临床抗凝血、抗血栓三大类药物之一，肝素类药物由于具有疗效确切和无蓄积毒性等优点，已成为全球临床应用最广泛的抗凝血、抗血栓药物，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其市场需求十分强劲，产销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肝素原料药行业获得巨大的市场空间。下游产业肝素类药物行业的发展是影响整个肝素原料药行业盈利表现的重要因素。

(2) 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已通过我国 GMP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国、美国和欧盟《药典》标准以及欧美药政标准；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提取纯化技术特别针对我国肝素粗品质量差异较大的特点，产品质量稳定且活性收率高，同时，公司一直对提取纯化技术进行持续的研究和开发，使其不断完善和优化，以持续适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对产品质量特定技术指标的要求。公司保持产品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 公司控制成本和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原材料肝素粗品成本约占肝素原料药生产成本 85%，因此，肝素粗品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表现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是肝素粗品生产大国，肝素原料资源丰富，但 2007 年由于受生猪疫情、生猪养殖效益下降等因素影响，生猪出栏和屠宰量减少，肝素粗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面对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肝素粗品采购者，在预测和把握肝素粗品市场价格波动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产品的竞争优势逐步取得了对客户供给的主动权，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转移成本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稳步提升，2009 年达 35,248.00 元/亿单位，较上年增长约 63.06%。公司控制成本和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 200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6,896.43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89.64 万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344.82 万元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2) 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7,810.35 万元为基础，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200 万元。

(3) 根据 2009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9 年 4 月 30 日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28,064.10 万元为基础，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股票股利 27,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363.96 万元。

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保持一致，届时具体分配方案及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六) 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坦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肝素原料的分类、混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凡属特许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或批文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2-226 号资格证书执行）。

主营业务：肝素粗品的采购、分类和混料加工。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多普生生物技术的总资产为 21,501.67 万元、净资产为 1,040.5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9.66 万元。

（2）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综合服务楼三楼 301-36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电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技术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未经营实际业务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地奥科的总资产为 3,753.13 万元、净资产为 844.7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3.89 万元。

2、控股子公司

(1)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地址：彭州市濛阳镇工业集中发展点

主要生产经营地：彭州市

经营范围：肠衣、肝素钠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尚处建设期，未经营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成都深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650.00	660.00	55.00
卢文兴	750.00	190.00	25.00
四川康绿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350.00	20.00
合计	3,000.00	1,200.00	100.00

经中审国际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成都深瑞的总资产为1,200.00万元、净资产为1,200.00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00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现有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国内外肝素原料药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1、投资 48,274.5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2、投资 38,202.57 万元，用于补充上述 5 万亿单位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的流动资金差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投资 86,477.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31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962.2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38,202.57 万元。项目建设期二年，第三年投产，第四年达产，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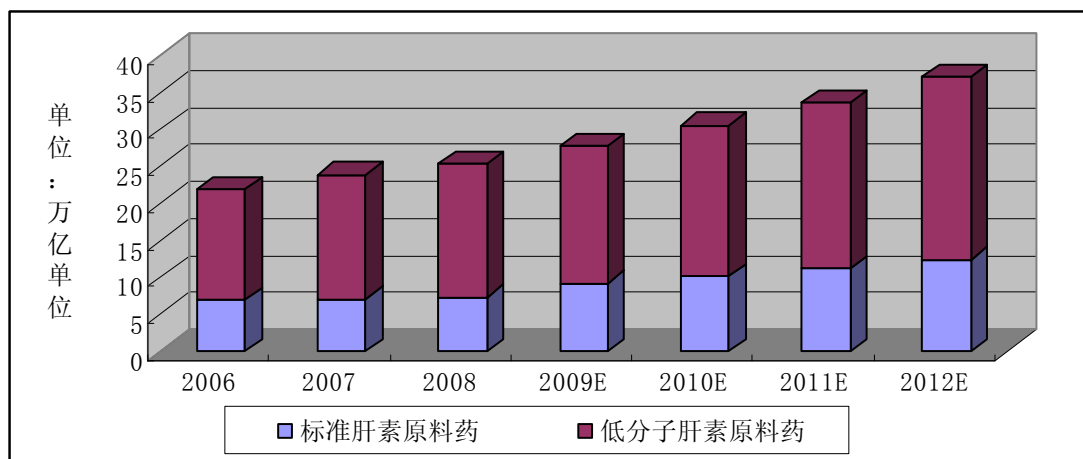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	11,096.30	18,216.00	0	29,312.3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962.20	18,962.20
配套流动资金	0	13,370.90	24,831.67	38,202.57
合计	11,096.30	31,586.90	43,793.87	86,477.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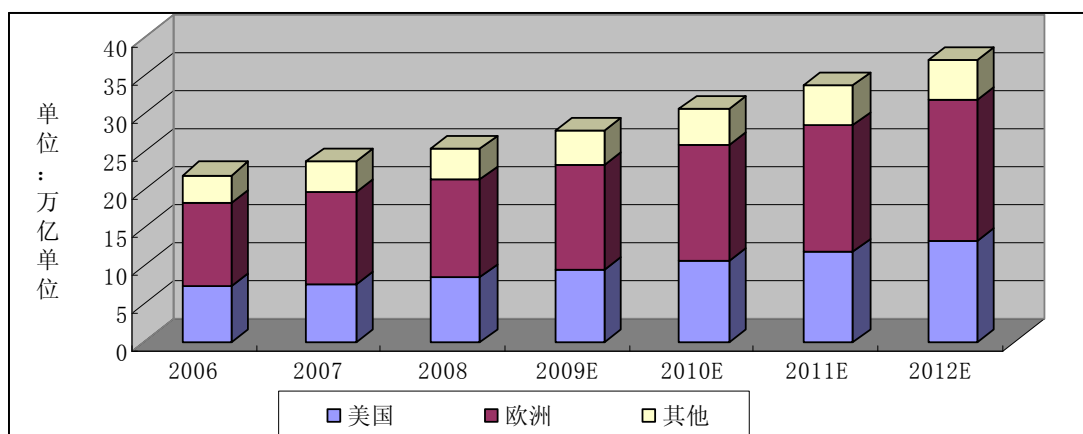
据统计和预测，全球肝素原料药销售情况如下：2008 年销售量为 25.4 万亿单位，2006 年至 200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7%，预计 2012 年需求量将达到 37 万亿单位，2009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3%。

1、根据肝素原料药的用途，2006 年—2012 年肝素原料药市场分布情况及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生物化学医学及微生物学研究所《全球抗血栓药物市场调研报告》和环球咨询《中国肝素钠行业市场调研报告》

2、根据肝素原料药销售区域，2006年—2012年肝素原料药市场分布情况及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环球咨询《中国肝素钠行业市场调研报告》

全球肝素原料药销售区域分布：美国销售量占30%以上，欧洲销售量约占50%左右，其他地区销售量占20%以下；欧美地区是全球最大的肝素原料药消费市场，占世界销售总量的80%以上。

2008年美国、欧洲和其他地区肝素原料药销售量分别为8.47万亿单位、12.75万亿单位和4.18万亿单位，预计2012年将分别达到13.3万亿单位、18.4万亿单位和5.4万亿单位，2009年至201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91%、10.17%和6.66%。可见，欧美市场对肝素原料药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其中美国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较快。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这些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肝素钠原料药所需原材料主要是肝素粗品，占生产成本的85%以上。而肝素粗品是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取制得，上游原材料为猪小肠，所以国内生猪的养殖和屠宰情况以及猪小肠的供应，将直接影响肝素粗品的供应和价格，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将有较大增长，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将对公司产生更大的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中涉及乙醇等有机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效益。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企业，目前，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的产销量居全球第一。最近三年，公司产品出口占我国肝素产品出口总金额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关键，是拥有针对中国肝素粗品产品生产不规范、杂质成分复杂等特点独创的肝素钠原料药提取和纯化技术。依托该技术，公司得以充分发挥中国肝素粗品的资源优势，同时公司获得了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认证，在行业中树立起“海普瑞”及“Hepalink”品牌，

建立了世界范围内的核心竞争力。但是肝素原料药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如果国内外竞争对手取得了对公司有威胁的技术突破，或行业门槛降低，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对公司竞争地位造成影响。

此外，目前国内部分肝素钠原料药生产企业已经向美国 FDA 提交了肝素钠原料药的 DMF 文件，如果国内其他企业通过美国 FDA 的认证，也将有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2、依赖国际市场的风险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出口，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中 99%以上来自于出口（含间接出口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若国际医药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如政府管制的加强、质量标准的提高、贸易保护的升级等，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人工合成技术替代现有技术的风险

肝素是动物体内多种细胞协同合成的产物，在体内的制造过程比细胞内合成蛋白质的过程还要复杂，加上肝素的结构复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美国权威科学杂志《Science》和英国知名杂志《Nature》皆有文章预测，肝素在未来五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无法人工化学合成（资料来源：环球咨询《中国肝素钠行业市场调查报告》）。

尽管目前通过动物提取纯化肝素的技术被人工合成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人工合成肝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出现人工合成肝素产品，则肝素产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和开发新型肝素钠原料药产品——高稳定型肝素钠原料药，该产品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拟进行小试。该新型肝素钠原料药较普通肝素原料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但是该产品的开发目前尚处在基础研究阶段，而从实验室到规模化生产阶段，要解

决放大过程中的多个环节的多种技术问题，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因此会使公司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飞来石科技合计持有公司 79.97%的股权，共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本次发行 4,010 万股，发行后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71.96%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李锂持有乐仁科技 99%的股权和飞来石科技 100%的股权，李坦持有金田土科技 99%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李锂、李坦夫妇。李锂、李坦夫妇可以利用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存在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2、快速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规模快速扩张将使管理任务加重、管理难度加大。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成立了内控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内控人员。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确保了公司的高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展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另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新项目产能扩大与市场销售拓展匹配的风险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产品的产能，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符合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的产能 5 万亿单位，以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限制，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产品的产能将超过 6 万亿单位，如果市场销售拓展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将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3、新项目建设影响现有生产线生产的风险

新项目将在现有生产地址上建设，新项目的公用设施系以满足公司未来新旧生产线共用为目标设计。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用新购置的公用设备替换原有公用设备，该过程预计不超过一个月时间。在此期间，现有生产线将暂停生产，从而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税收优惠	财政补助	合计	净利润	所占比例
2007年	5,515,612.29	360,897.50	5,876,509.79	68,161,034.49	8.62%
2008年	-	358,615.76	358,615.76	161,392,965.88	0.22%
2009年	-	2,639,726.57	2,639,726.57	809,057,038.61	0.33%
合计	5,515,612.29	3,359,239.83	8,874,852.12	1,038,611,038.98	0.85%

公司2000年至2007年及子公司多普生生物技术2003年至2006年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该优惠政策没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分别按照适用税率1%和3%来计算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金额共计170.52万元。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未包括增值税免抵税额，与财税〔2005〕25号文的规定有差异，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为此公司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今后海普瑞因前述税务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海普瑞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5月21日和2009年5月28日分别出具了无税收违法证明。

2、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2008年8月1日，国家环保总局新的《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大幅度提高了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按照《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公司新建项目将按照更严格的新建企业的污水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自该标准颁布实施之日起三年后，现有企业的废水排放按照对新建企业的规定执行。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一贯重视环保工作，所有污染物都做到了达标排放，且所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比现行国家标准更为严格。但随着国家实施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将加大公司的环保投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目前，公司主营产品肝素钠原料药出口退税率为15%。

为了缓解贸易顺差过大，促进外贸平衡，2007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调低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涉及商品约占全部商品总数的37%，而后我国分别于2008年8月1日、2008年11月1日、2008年12月1日、2009年1月1日、2009年2月1日、2009年4月1日和2009年6月1日共7次调整部分出口商品出口退税率，其中公司出口退税率在2009年6月1日调整时由13%调整为15%，如果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进一步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地方住房公积金制度调整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等文件的规定，深圳市的企业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一般由企业自愿办理，并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所有的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向非深圳户籍员工发放住房补贴。为避免公司今后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

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公司股东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及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2、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8,000万元借款合同，并于2008年3月17日签订贷款抵押和质押合同，抵押资产为房产和设备，质押资产为技术秘密，具体情况为：抵押房产系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园郎山路的房产，评估价值为825.96万元，抵押设备原值为2,646万元，质押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生产技术秘密。

公司抵押和质押的资产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重要资产，若债权人在公司贷款违约的特定条件下处置抵押或质押资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存在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公司自营出口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0.84%、99.43%和97.21%，这些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如下表：

期间	汇兑损益（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2009年	-1,088.75	0.49%	1.35%
2008年	-54.82	0.13%	0.34%
2007年	-320.04	1.07%	4.70%

*注：负号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即汇兑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3 份，总贷款余额为 24,400.00 万元；主要长期销售合同 4 份。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0755-26980311 0755-86142889	步海华 许仁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0755-82026575 0755-82026568	王 韬 冒友华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0755-33256666 0755-33206888	许志刚 邹晓冬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73 号裕惠大厦 12 层	0755-83780656 0755-83780119	朱子武 杨 涟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八层 DEF	0755-83522010 0755-83521994	霍黎萍 孙 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 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 目	时 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4月2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4月2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4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根据深交所安排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